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劉祐安 電話:03-3322101#7316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人企字第1100004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6800A\_1100004130\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00004130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\_1100004130\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稱人事總處)訂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」,並自110年8月 10日生效,檢送人事總處函、上開審查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人事總處110年8月10日總處綜字第1101000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:

型2021/08/13× 10:24:11 章

第1頁,共1頁